



巴黎 2015 世界气候大会



2015年底，世界气候大会(COP21)将在巴黎举办。巴黎市议会今年7月通过议案，动员全社会相关人员认识到这次国际会议行动，大会将决定我们地球的未来。法国将主持第21届世界气候大会，这次会议将在巴黎北部郊区布尔歇举行，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5日，目标是与世界主要国家达成国际协议一同将全球变暖的趋势在2020年前保持在2°C。由助理巴黎市长帕特里克·卢格曼提议，巴黎市议会通过了巴黎议会7月8日誓言，旨在动员全社会相关人员认识到这次国际会议行动。作为2015世界气候大会的主办城市，巴黎市承诺将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气候变化。
• 动员欧洲主要城市，围绕共同的标准应对气候变化。
• 组织民间社会和非盈利协会的力量应对气候变化。
• 围绕可持续发展、巴黎努力建造的创新生态和谐系统的发展。
• 巴黎市还将继续发展环境保护的政策，特别是通过其能源气候计划。巴黎已经全力投入巴黎地区的能量转换和气候行动计划，并已设定减排75%温室气体排放量为目标，亦在其领土上为2004年至2050年之间的资本增加了创新举措，以适应气候变化；



个人资料 - 侯春艳



博士在读
三荣电梯公司
执行总经理

侯春艳
博士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法学专业。自毕业后来法，侯春艳先后就读于巴黎第十大学国际商法专业和凡尔赛大学环境法专业，并分别取得了两校的硕士学位，现在凡尔赛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论文研究中国与法国环境法问题比较。侯春艳工作经验丰富，曾分别在Schinazi律师事务所和Calvo律师事务所完成实习，后在德尚律师事务所（巴黎）工作3年，现在成为三荣电梯公司（法国）Sanei Elevators France的执行总经理。



时事 - 页岩气：中国储量世界第一但难以开采



近日据世界能源研究所(WRI)的一项最新研究表明，中国具有全球最大的页岩气资源储备，并拥有第三大可获得的页岩油资源储备。页岩气资源的储量几乎是美国的两倍，超过三十万亿立方米。目前中国能源消耗总量的百分之七十来源于煤电，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巨大的页岩气资源储备对于中国无疑是一个好消息。此前国际能源总署(IEA)表示，中国天然气的消费量在2035年增长到现在的五倍。尽管中国拥有如此丰富的页岩气储备，但其开采面临着严峻的问题。据世界资源研究所公布的一份最新研究报告显示，中国页岩气资源中有五分之三以上都位于很难获取的水源地区。中国的页岩气开采采用水力压裂法，这对该资源的开采造成了很大的客观性困难。这种开采方法在管理不善的情况下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也会带来额外的供水风险。世界资源研究所表示，许多储藏量大的页岩油气资源都位于缺乏供水的地区，但中国却是最不走运的国家之一。中国水资源在地域上分配不均，南多北少，而北方恰巧拥有很多重度需要供水的化石燃料储备及工业活动。中国大多数的页岩油气储备位于重庆周边的四川盆地以及新疆中西部沙漠地区的塔里木盆地，这两个供水紧张的地区给页岩油气资源的开采公司带来了极大的挑战。除了地理条件上的困难，这些储备页岩油气的地区还具有较高的人口稠密度，因而油气开采用水将与农业灌溉用水、工业用水和个人生活用水产生水资源的需求矛盾。



个人资料-韩博



博士在读
见习律师
全法法律与经济
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

韩博士曾以优异成绩毕业于法国凡尔赛大学商业环境法硕士专业，硕士论文《法国房地产环境法》经过评委会审议以满分通过。作为凡尔赛大学 DESIDERI 教授和法国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金邦贵教授联合培养的法学博士生，韩博士致力于研究《中法房地产环境法之比较》等学术问题。同时，韩博士兼任凡尔赛大学硕士项目助教，并代表中法高校办理各种交流、互访及合作等事宜。

韩博士于 2013 年通过法国司法考试，现为巴黎律师学校在校学生，法国见习律师。韩博士也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兼任全法法律与经济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该协会作为法律与经济的专业学术协会出版年刊《欧洲法律评论》。韩博士于去年加入华裔青年协会，关心华人在法的生活和工作等方面问题。



欧盟餐饮新规定：过敏物质标注



从 2014 年 12 月 13 日起，欧盟将执行针对食品过敏标签标注的新规定。这类“食品过敏”标签涉及 8 类食品及制品，涵盖麸质谷物、甲壳类动物、鱼类、蛋类、花生类、大豆类、乳制品、坚果类等常见过敏原。新规定要求食品包装上标明过敏物质的名称，使用警示符、不同风格的文字或颜色，与其他成分标注区别表示；对于无包装的食品，比如在餐馆、零卖商铺、流动食品摊位等出售的散装食品，出售方应该提供成分相关信息。这项措施主要针对由带包装食品或户外出售的散装食品所引发的过敏事故。规定中尚未对无包装食品的处理方式提出明确建议。这项规定对欧盟成员国的食品监管带来了积极的信号。

这项新规定内容根据欧洲议会的 1169/2011 欧盟条例以及欧盟理事会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做出的有关“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信息”的决议，修正了欧盟理事会 1924/2006 号 和 1925/2006 号条例，废除了欧盟委员会 87/250/EEC、1999/10/EC、2002/67/EC 和 2008/5/EC 决定，废除了欧盟理事会 90/496/EEC 号决定、废除了欧盟委员会(EC) No 608/2004 的规定。

目前食品的过敏原标识主要存在两类问题。首先缺少过敏物质的安全标准和在食品标签上的标注要求，这对生产商提出了难题，也会对标签上的产地一致性原则产生疑问。最小含量的规定会对一定比例的敏感体质消费者造成影响这同样会对监管方带来困惑，欧盟面对的食品需求多种多样，隐含的过敏物质由此纷繁复杂，假如食品标签上的注释不准确客观，将对欧盟监管者带来巨大困难。其次，即便对于食品标签上有谨慎注释，标签能够保护易感染的消费者，但假如对标签本身缺乏必要的保证，依然会带来潜在的问题：标注内容无益于过敏消费者的健康，并且降低了标签的信誉度，间接加强了过敏消费者产生对于食品选择风险感的负面影响。在布列塔尼地区的一项研究标明，如果孩子们对干果过敏，一部分家长依然会忽视食品标签上的过敏注释，另一部分家长则认为食品标签上的过敏源标注就是风险等级的警示，他们就不会购买带有这些标注成分的食品。

中国每年向欧洲出口各类食品，产品已进入欧洲商超百货。加强对欧盟法规的理解是增强产品在当地市场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欧盟新规：电子商品店回收电子垃圾



据欧盟组，三分之二的电子垃圾无法被合理回收，此项事实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紧迫的威胁。据估计，全球每年出产 5000 万吨电子垃圾。而法国环境法中所示的欧盟目标是提高电子垃圾的回收率。预计到 2016 年回收率为 45% 而 2019 年将达到 85%。

欧盟新出台法令第四条规定：电子及电器产品零售商现将被迫采取“自由和无购买”原则回收电子废旧产品垃圾。此法令修改了环境法原先对这项回收义务的限制“超过 400 平米的销售店”或“专卖店以及一些电子商城”。

该法令涵盖的产品是尺寸小于 25 厘米的，尤其是指手机，平板电脑，掌上游戏等电子产品。该法令严格限制电气和电子产品对于国外的转移，目的在于防止电子垃圾在没有进行环保处理之前就被出口到第三方国家。

含有李氏杆菌毒盒装沙拉被召回



近日，卢森堡卫生安全部门宣布 Dessaint 公司生产的面点盒装沙拉含李氏杆菌。李氏杆菌，又名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主要以食物为传染媒介，通常不耐超过 37°C 的高温环境，可在低温冰箱保鲜环境内成长，病毒感染可导致一系列症状包括：肺炎，脑膜炎，败血病，严重时可引致死亡，且有 8 周的潜伏期。法国零食生产公司本着预防的原则建议进行公开产品召回。Dessaint 公司宣布，将召回在 8 月末至 9 月初于法国生产并销售的十种类型可能含病菌盒装沙拉，这批沙拉保质期日期主要 8 月 26 日到 9 月 10 日。此次召回涉及到全法多家连锁超市。Dessaint 呼吁已购买这批沙拉的消费者不要食用，将其销毁或去销售点退货。已食用这批沙拉并出现发烧、头疼症状的消费者应咨询医生。

盐城“2·20”水污染案——中国首次对“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刑罚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法院依法对盐城“2·20”水污染案主犯，原盐城市标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文标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胡文标犯投放毒害性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同时撤销该犯 2005 年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刑二年、缓刑三年的决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被告人丁月生犯投放毒害性物质罪，因其为从犯，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经法院审理查明，2007 年 11 月底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期间，原盐城市标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文标、生产厂长兼车间主任丁月生，在明知标新化工有限公司为环保部门规定的废水不外排企业，明知生产废水中含有有毒物质的情况下，仍然将大量钾盐废水排入公司北侧的五支河内，任其流放，污染市区城西、越河两个自来水厂取水口，使盐城市城西水厂、越河水厂水源遭受严重污染，所生产的自来水中酚类物质严重超标，继而导致发生 2 月 20 日的特大水污染事故，近 20 万盐城市居民生活饮用水和部分企事业单位供水被迫中断 60 多个小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00 余万元，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该案引起了社会各界持续关注的同时，也引发了许多讨论和反思。与其他同类案件相比，该案的判决更具重要意义。本案是我国首次以“投放危险物质罪”这一罪名，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处以刑罚。而之前的类似案件，一般适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此罪名最高刑期为十年，学界普遍认为刑罚过轻，难以起到威慑效果。本案中，审判长高爱军认为，“本案的判决结果对环境污染行为的震慑力无疑是巨大的，本案也是重点治理环境违法事故的标志性案件”。法院的判决出于对环保违法行为的严重性考虑。



台湾地沟油事件

2014年9月初，台湾黑心加工商采用地沟油加工作为食用油再次点燃了华人世界的‘地沟油’问题，食品安全问题也在此又被推向了风口浪尖。截至2014年9月8日，在台湾共有1247家厂商、208项产品受到波及，且有相关台湾商品已经销售到中国大陆以及马来西亚等地区，此事件也引起了台湾“行政院”以及台湾“卫生部”的高度重视。根据台湾地区法律，相关业者将面临五年刑期。而在中国大陆，2012年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通知》强调，对“地沟油”犯罪定罪量刑时，要充分考虑犯罪数额、犯罪分子主观恶性及其犯罪手段、犯罪行为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危害、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破坏程度、恶劣影响等。对于具有累犯、前科、共同犯罪的主犯、集团犯罪的首要分子等情节，以及犯罪数额巨大、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犯罪分子，依法严惩，罪当判处死刑的，要坚决依法判处死刑。要严格把握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的条件。对依法必须适用缓刑的，一般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食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



PX项目在中国的进退两难



因不满当地政府建设一个化工项目，自2014年3月30日起，广东茂名发生了连续5天的群众游行事件。这次游行参与人数达到千余人，期间甚至发生了恶劣的刑事案件。茂名市民抵制的这个化工项目，正是近年来在中国口碑不佳的“PX（对二甲苯）项目”。事实上，px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是生产涤纶和塑料的重要原料，前期的科学实验已经证明px低毒，在生产过程中保护措施加强，对周边环境以及居民的健康并无危害。随着经济发展，中国逐渐成为全球化工大国，而PX生产在整个化工生产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不过，随着公民维权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知识宣传的缺乏，近年来，中国px项目的建设总会伴随着社会舆论的“讨伐”甚至是居民的游行和暴动。而从政府的态度来看，对于PX项目是否有害的争议，不同地方的政府也持有不同态度：比如浙江宁波政府坚决表示“坚决不上”，而厦门政府则是同意建设PX项目，而中国法律对相关环境方面的空白也对群众的维权之路造成困境。



内最大海洋污染事故被判巨额索赔

2011年8月，广州海事法院终于调解判决2004年“12·7珠江口船舶碰撞污染事故”之国内最大一起海洋污染事故案。经广州海事法院主持，以被告向三方原告支付850万美元达成调解。其中，广东海事局获偿金额413万美元，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获偿金额350万美元，其余85万美元为广东海事局和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应支付给海南索赔方的补偿款项，上海美亚公司获偿金额18000美元。此起国内最大海洋污染事故案件发生于2004年12月7日，巴拿马籍“现代促进”轮与德国“MSC伊伦娜”轮在珠江口附近海域发生碰撞，“伊伦娜”轮因燃油舱破损导致450吨重油泄漏漂向大海，严重污染了附近海域，渔业资源严重受损。2010年7月9日，“现代促进”轮船东在广州海事法院设立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广东海事局、“伊伦娜”轮船载货物投保公司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海南临高和兴水产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以及林绍恩等96名渔民，即“96位海南索赔方”，认为此次事故对自己造成了巨大损失，先后对“现代促进”轮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了债权登记，并将“MSC伊伦娜”轮与“现代促进”轮船东、船舶管理人、保赔协会告上法院。广东海事局要求被告偿付清污费用人民币1.27亿元及利息，广东省海洋渔业局要求赔偿国家渔业资源损失人民币6000万元及利息，上海美亚公司要求赔偿装载在“MSC”轮上的货物因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58万余元，96位海南索赔方要求赔偿海南省水域海洋生态和海洋保护区、海洋水产资源污染损害、海面及海岸清污费用、渔业资源损失、养殖水产品损失、渔具渔网损失等83038700元。广州海事法院依法将上述案件合并审理。原被告4方终达成调解。2011年8月11日上午，由广州海事法院主持，以被告向三方原告支付850万美元达成调解，终于使得12·7珠江口船舶碰撞污染事故系列案全部审结。